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塞内加尔	2

* 因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重新印发。

** CAC/COSP/IRG/2018/1。



二. 内容提要

塞内加尔

1. 导言：塞内加尔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塞内加尔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塞内加尔是一个共和国。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和行政首脑，通过普选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只可连任一次，并主持部长会议。立法权由国民议会行使。国民议会议员直接由普选产生，任期五年。司法机关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

塞内加尔实行大陆法体系。《宪法》高于所有其他法律。根据对等原则，正式批准或通过的条约一经公布，地位优先于国内立法（《宪法》第 98 条）。

塞内加尔曾于 2016 年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轮周期内接受审议（CAC/COSP/IRG/I/47/1/Add.50）。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重要国家文书主要包括《宪法》、《国家善治和反腐败战略》、《选举法》、《公务员总章程》、《法官法》、2014 年 3 月 21 日关于财产申报的《第 2014-17 号法》、2014 年 9 月 22 日关于《公共采购法》的第 014-1212 号法令、2012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公共财政管理透明法》的《第 2012-22 号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 2004 年 2 月 6 日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第 2004-09 号法》。

负责预防和打击《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主要机构是促进善治部、根据 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12-30 号法》设立的国家打击欺诈和腐败办公室（反腐办）、根据 2004 年 8 月 18 日第 2004-1150 号法令设立的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公共采购监管局、审计法院以及中央银行。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2011 年，塞内加尔通过了一项国家善治和反腐败战略，并制订了一项公共采购透明度和道德操守章程。该战略被纳入《2013-2017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并由促进善治部主导。在国别访问期间，该国正在设立国家公共透明度监督委员会。一项关于腐败的代价以及对腐败的认识的研究已经实施，对风险的摸底调查也正在开展。

反腐办和促进善治部在包括教育部门在内的多个部门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此外，塞内加尔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成员，并以该身份参加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

塞内加尔还是《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反腐议定书》缔约国。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常设秘书处的总部设在塞内加尔。

反腐办是根据《第 2012-30 号法》设立的。根据该法第 1 条，反腐办是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一部分。反腐办成员根据法令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但是，第 5 条没有对任命或连任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第 1 条规定了财政自主原则。根据第 19 条，反腐办的预算包含国家拨款和国际伙伴的赠款。塞内加尔立法没有确定年度拨款最低额度。

已提醒塞内加尔注意，其有义务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务员总章程》规定了公职人员征聘和晋升的一般条件（1961 年 6 月 15 日《第 61-33 号法》第 20、21 条和第 31 至 40 条）。不同就业类别的特别章程确立了具体标准（该法第 22 条）。法官和某些国家官员通过竞争性征聘程序征聘。其他公职人员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后得到征聘。计划为初次征聘和晋升举行口试和笔试。还考虑设立一个委员会，专门负责对申请进行审查。

塞内加尔尚未建立用于公布所有公职空缺的集中式在线平台。但是，针对教育部门的平台业已建立（该平台叫做“Mirador”）。该部门所有可供申请的职位都公布在这个平台上。

塞内加尔已经针对反腐办（《第 2012-30 号法》第 5 条）和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第 2004-1150 号法令第 5 条）内部的行政职位建立了轮岗制度。成员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在反腐办，一次有一半人员重续任期。但是，这些职位的最长任期仍然相对较短。

大多数公共职务的初期培训包含提高对道德操守认识的内容。在公共采购领域，也有提供持续培训的方案。此外，反腐办在官员之间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选举法》规定，被判刑人员暂时或永久失去参加国民议会选举的资格（第 LO.154 条）。

塞内加尔尚未就政党筹资活动的监管制定严格标准。

一些规定确认公职和私人职务不得兼任（《宪法》第 38 条、《公务员总章程》第 9 至 11 条和《选举法》第 LO.157 和 LO.158 条），不遵守这些规定即构成非法获利罪（《刑法典》第 157 条和 158 条）。

塞内加尔通过了一些部门行为守则，特别是海关和税务官员行为守则。行为规则已被纳入《公务员总章程》和适用于公共管理部门内某些职位类别（包括国家法官、警察和检察长）的专门条例。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该国正在就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利益冲突和详述这一概念的法律举行讨论。该国还正在制订一项公职人员道德伦理通用守则。不过，对违反守则行为的惩处问题，尚有待澄清。

《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要求公职人员向国家检察官举报其在履行职能时了解到的的一切犯罪行为。《公共财政管理透明法》第 7.3 条也载有这项义务。虽然公职人员可以利用向反腐办举报犯罪行为的途径和针对公共采购合同建立的热线，但是塞内加尔还没有为这些官员建立专门的举报渠道。此外，关于建立一项制度以鼓励人们举报犯罪行为并保护举报人一事，仍在审议之中。

《第 2014-17 号法》第 2 条规定某些公职人员在入职和离任之时，有义务向反腐办申报财产。反腐办已经设立一个部门，专门接收、掌控和保存申报材料，但是尚未启动核查程序。也已制订专门针对审计法院法官（《审计法院法官法》第 28 条）和公共采购监管局监管委员会成员（2007 年 4 月 25 日第 2007-546 号法令，第 7 条最后一段）的财产申报制度，这些人员必须向审计法院申报财产。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关于公共采购和公共服务外包工作道德操守的指令规定，公共采购官员有义务提交一份利益申报材料。但是在国别访问期间，该申报制度尚未付诸实施。

塞内加尔立法确立了司法独立原则（《宪法》第 88 条）和法官任期保障原则（《法官法》第 6 条）。检察官隶属司法部（《法官法》第 7 条）。

法官的征聘方式是通过竞争性入门考试进入司法培训中心。在培训结业时，由高等司法理事会推荐，并以法令对他们进行任命（关于高等司法理事会的《第 2017-11 号组织法》第 6 至 8 条）。高等司法理事会也是对违反《法官法》规定的行为规则（《法官法》第 22 条和《第 2017-11 号组织法》第 9 至 20 条）的法官实施惩戒的机构。塞内加尔还建立了一项年度评估制度（《法官法》第 44 至 46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法》确立了塞内加尔公共采购的条件。采购程序实行分散管理，《公共采购法》载有一份名单，列出了经授权订立公共采购合同的机构（第 2 条）。

《公共采购法》（第 56 条第 3 款）和《公共采购透明度和道德操守章程》规定，招标必须在公共采购门户网和至少一家广泛发行的日报上公示。此外，塞内加尔还启用了 SIGMAP 电子公共采购管理工具，所有利益关系方均可在甄选进程中使用该工具。

公开招标程序是默认程序（《公共采购法》第 60 条）。《采购法》第 53 条确立了最低限值，超过这一限值则强制采用公开招标程序。

《公共采购法》详细说明了公共采购合同必须载有的信息（第 13 条），投标人必须达到的条件（第 43 条），以及投标文件必须载有的文件（第 58 条）。

《采购法》还载有一些规定，涉及发生与公共采购合同的决标和执行有关的纠纷时的追索和补救事宜。各方必须首先努力达成一个友好的解决办法（《采购法》第 138 条）。因此，它们必须向公共采购监管局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请（第 2007-546 号法令第 18 至 23 条），但是此种追索不具有中止执行合同的效果（《采购法》第 138 条第 8 款）。如果不能达成友好解决办法，则有可能按照普通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诉诸司法程序。

公共采购领域的公职人员没有申报利益或财产的义务。招标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确认他们熟知《公共采购透明度和道德操守章程》（《公共采购法》第 44 条 f 项），该《章程》规定了披露利益冲突的义务（《章程》第 1.2 条）。

关于财政法的《第 2011-15 号组织法》和《公共财政管理透明法》规定了通过国家预算和管控公共财政的程序。预算由议会通过，公众可查询与该决定有关的资料。塞内加尔已经制订了内部和外部控制程序。每个总署已设立内部控制局，但是它们仅向相关总局和财政部提供报告。审计法院也负责实施与预算的通过和执行有关的事前和事后审计。

该国正在建立一个“数据中心”，并采用安全证书以防文件被篡改。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在国别访问期间，一部关于查阅资料的法律草案正处于由促进善治部核准阶段。尽管如此，某些行政管理机构内已经建立了关于查阅信息和简化信息查阅的系统。尤其是，塞内加尔已建立了一个关于机构和治理的文件和信息中心，该中心隶属机构关系局，可以上网访问，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名为 TeleDac 的行政管理文件在线请求系统。

包括反腐办、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公共采购监管局、国家总检察署和审计法院在内的很多机构公布了其年度报告。

塞内加尔《宪法》规定了结社自由的原则（第 8 条）。反腐办某些成员代表民间社会（《第 2012-30 号法》第 4 条）参与反腐办的工作，包括作为推广提高认识运动的社区力量，参与其工作。但是，该国在通过法律或国家预算时，不与民间社会协商。

在国别访问期间，该国正在通过一项关于制订一部新闻法的法律草案。¹

反腐办设有一个分局，负责受理通过电子邮件和信件、电话热线和移动电话应用程序提交的投诉和报告。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私营部门反腐联盟已经与包括反腐办在内的一些行政管理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并与海关总署及税务和土地总局签署了一项廉政协议。塞内加尔是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商法统一组织法》成员国，也是名为 SYSCOA 的西非会计制度的成员国，该制度建立了会计标准。

设在塞内加尔的多家大公司已经开始制订合规方案。

《税法通则》第 31 条规定了采用 SYSCOA 会计制度的公司和组织需要提交的文件。使用虚假文件属于刑事犯罪（《税法通则》第 32 条和《刑法典》第 132 和 135 条）。设立账外账户，进行账外或不明确入账的交易，以不正确标明用途的方法记入负债账目，或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前故意损毁账簿等行为本身并非刑事犯罪，但被视为犯罪证据。

¹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新闻法》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获得通过。

《税法通则》第 9 条订立了一个可减税开支清单。构成贿赂的开支虽然未被明确规定为不可减税的开支，但是它没有被列入清单。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塞内加尔通过 2004 年 2 月 6 日《第 2004-09 号法》（下文称《洗钱法》）建立了一个打击洗钱的立法框架。但是，为了遵守西非经货联的立法，塞内加尔必须通过一项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新法案，其目标是将 2015 年 7 月 2 日关于通过一项打击西非经货联成员国内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统一法草案的第 2/2015 号指令纳入本国法律。

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国别风险评估已经启动，但目前尚未完成。

根据《洗钱法》第 1 条（术语），该法所指的任何严重犯罪（重罪）或一般犯罪（轻罪），都是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第 5 条载有一份应受该法第二和第三节规定管辖的实体和人员清单。该法第 14 条（实体货币兑换）和第 15 条（赌场和赌博场所）载有关于某些特定交易的规定。

关于核实客户和实际受益人身份的规定载于《洗钱法》第 7、第 8 和第 9 条以及第 15/2002/CM/UEMOA 号条例第 43 条。《洗钱法》附件载有“若发生非面对面金融业务，由金融机构确认客户（自然人）身份的要求”。该法第 10 条规定对某些交易，即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0 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约 10 万欧元）的一切现金支付，以及所涉金额等于或大于 1,000 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且在异常条件下发生的任何交易，进行特别监测。

塞内加尔已设立一个金融情报中心，即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该中心是经济事务、金融和规划部长领导下的一个行政管理型金融情报机构。其法律依据是《洗钱法》（第 16 条）。2004 年 8 月 18 日第 2004-1150 号法令载有关于该中心的组织和运作方式的规定。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享有财政自主权，在其管辖权内的所有事务上具有独立性，在管理上具有自主性。

《洗钱法》第 26 条规定了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第 26 条后面的几项条款涉及向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举报可疑交易、对此类举报的处理和应采取的行动。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009-16 号法》第 15 条和关于西非经货联成员国与其他国家金融关系的第 09/2010/CM/UEMOA 号条例规定了对现金和流通票据跨境流通的报告和监测措施。尤其是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约 1 万欧元）的现金和无记名票据的跨境运送，在进入或离开塞内加尔领土时，持票人须在边境口岸填交书面申报单。该条例第 7 条和第 8 条大体上涵盖了海外转账和电子转账问题。但对哈瓦拉等非正式汇款服务尚未作出规定。

塞内加尔是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西非反洗钱小组）成员，该小组是一个与金融行动任务组类似的区域机构。上一次对塞内加尔以该身份落实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的情况实施评估是在 2007 年。下一次评估将在 2017 年实施。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自 2009 年以来已成为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成员，它也是西非经货联和西非经共同金融情报中心网络成员。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塞内加尔设有一个用于征聘教育部公职人员的职位空缺公布系统(“Mirado”) (第七条)。
- 塞内加尔已建立一个用于公布所有招标(电子采购)的门户网站, 以及一个用于管理公共采购合同的平台, 可供所有利益关系方在遴选和决标时访问 (“SIGMAP”) (第九条)。
- 民间社会派代表担任反腐办大会成员, 并参与社区提高认识运动和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反腐办已经开发了一个移动电话应用程序, 鼓励和便利举报腐败行为 (第十三条第二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塞内加尔:

- 加强反腐政策协调 (第五条第一款)
- 加强预防性反腐机构的独立性, 使之能够充分履行职能而不受任何不当影响, 并为其提供成功开展业务所需的财务稳定性和人员 (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采取相关措施, 针对公职人员的初次征聘和晋升组织更广泛的考核, 并公布教育部门之外的所有职位空缺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确保被认为特别容易出现腐败的职位上的人员轮岗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努力扩大目前适当的专门培训的范围, 使所有公职人员更清楚地认识到在履行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考虑制订更多旨在防止腐败的有关公职人员候选人资格和甄选的标准 (第七条第二款)
- 考虑采取措施, 提高当选公职人员的参选筹资透明度, 特别是通过规范政党筹资活动的立法 (第七条第三款)
- 努力通过关于防止利益冲突的法律草案 (第七条第四款)
- 努力通过公职人员道德伦理通用守则草案, 并考虑对违反守则规定的公职人员采取惩戒或其他措施 (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六款)
- 考虑颁行措施或制度, 以利于公职人员举报其在履行职能时获悉的腐败行为, 并考虑采用当前审议的一项制度, 以保护和鼓励举报人 (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扩大财产申报制度适用人员的范围, 并确立关于利益申报的额外义务 (第八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十一条)
- 考虑针对履行采购合同方面的友好解决办法给予暂缓效力 (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考虑提高通过预算和监督公共支出方面的透明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一)项）
- 完成有安全认证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第九条第三款）
- 继续努力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并确保禁止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的行为,其中这些行为是为了触犯《公约》规定的罪行而实施的（第十二条）
- 考虑就颁行法律,特别是就颁行与国家预算有关的法律,与民间社会开展更广泛的协商（第十三条第一款）
- 考虑通过关于新闻自由的法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²
- 毫不拖延地将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2015/CM/UEMOA 号指令纳入塞内加尔立法,以封堵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现有法律漏洞（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塞内加尔报告称,不需要为执行《公约》第二章提供技术援助。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塞内加尔设有关于资产追回的立法和制度框架。依据相关条约,特别是 1992 年西非经共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提供国际合作。此外,《宪法》第 98 条规定,正式批准或核可的条约或协定(包括该公约)一经公布便优先于国内立法,可直接适用。

计划仿照法国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和追缴机构的模式,创设一个机构,以追缴被扣押和没收的财产。

作为埃格蒙特集团成员,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可以应请求或者不经事先请求进行情报交流,尽管现行《洗钱法》没有对未经事先请求的情报交流作出明确规定(见西非经货联《统一法》第 78 条)。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股（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如上文所述,关于核实顾客和实际受益人身份的规定载于《洗钱法》第 7、第 8 和第 9 条以及第 15/2002/CM/UEMOA 号条例第 43 条。《洗钱法》第 10 条对某些交易的特别监测作出了规定,但除此之外,该法并未载有与客户尽职调查有关的一般义务。该项义务将被纳入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新法案(见西非经货联《统一法》第 18 条及以下条款)。

²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新闻法》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获得通过。

《洗钱法》目前没有界定政治公众人物，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 条第 33 款对此给出了定义。该定义不包含国内政治公众人物。根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3 条，政治公众人物承担特殊的尽职调查义务。主管机关利用计算机过滤和搜索工具，识别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外交部向监督机关转交了一份相关人员名单。根据 2007 年 7 月 2 日关于打击金融机构洗钱行为的第 01/2007/RB 号指令第 10 条，要求这些机构特别注意与金融行动工作组所宣布的不合作的国家、领土和（或）管辖区进行的交易和被采取资产冻结措施的人员所从事的交易。

《洗钱法》第 11 条规定了将票据保存十年的义务。根据 2008 年 7 月 28 日关于银行监管问题的《第 2008-26 号法》第 13 条，金融机构须由财政部批准。无实体存在则不可能获得批准。

2014 年 4 月 2 日关于资产申报的《第 2014-17 号法》确立了要求某些公职人员披露财务信息的制度，并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适当惩处。整个资产申报程序保密。居民开立国外账户（在西非经货联区域之外），须事先获得批准（2011 年 7 月 13 日关于非居民的外国账户、居民本国货币账户和国外居民账户的开立和运营条件的第 08/07/2011/RFE 号指令第 10 条）。

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定期收到负有举报义务的人员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这些报告主要来自银行。根据《洗钱法》第 29 条，当交易指向可能构成洗钱犯罪的事实时，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向国家检察官提交一份报告，检察官立即将案件移交给预审法官。该中心有权下达 48 小时行政冻结令，以阻止交易。此后，只有预审法官有权下达冻结令。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外国拥有与任何其他法人相同的地位。因此，它们可以成为法律诉讼中的一方，并遵循国内一般程序规则，包括与证明一项合法利益的必要性有关的规则。要求提供诉讼担保，而且外国必须聘用一名在当地律师行业注册的律师。当前，外国还不能提起民事诉讼。作为诉讼程序中的一方具有的资格包括有资格向国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财产的权属或所有权或要求补偿或赔偿。塞内加尔尚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外国法院出具的没收令，可根据《洗钱法》第 65 条和第 67 条，以及西非经共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十条予以执行。依据《洗钱法》第 63 条及西非经共体《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可应司法协助请求实施没收。对于某些犯罪，包括贪污（《刑法典》第 152 条和 153 条），但不包括腐败（《刑法典》第 159 条），主管法院可根据《刑法典》第 30 条下达没收令。对于未经刑事定罪的没收，没有作出规定。

外国法院发出的冻结或扣押令，可根据《洗钱法》第 65 条以及西非经共体《公约》第 20 条予以执行。以扣押为目的的司法协助请求，可根据《洗钱法》第 62 条和第 64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之二和第 88 条予以执行。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之二，下令采取未经事先请求的临时措施。

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取决于《洗钱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西非经共体《公约》的前述规定。此外，根据《宪法》第 98 条，《公约》可直接适用。

塞内加尔在审议机制框架下提供了其相关法律文本。塞内加尔采取没收和扣押措施时，不以存在相关条约为条件。

虽然塞内加尔的立法没有明确规定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可以给予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一个机会，借以陈述继续采取该项措施的理由，但是依据对《公约》的直接适用，这项义务是存在的。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洗钱法》第 62 条、第 63 条第 3 款和第 65 条第 3 款、《刑事诉讼法》第 466 条和西非经共体《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第五十七条）

塞内加尔可以通过直接适用《公约》返还被没收的财产。根据《洗钱法》第 66 条，被没收的财产通常返还塞内加尔。但是与提出请求的政府订立的协定，则有可能做出其他规定。关于被扣押财产，民事当事人或对司法扣押物品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人，包括外国，都可以向预审法官申请返还该物品（《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所有人的权利受《洗钱法》第 62 条、第 63 条第 3 款和第 65 条第 3 款、《刑事诉讼法》第 466 条和西非经共体《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保护。合作请求在原则上是无偿执行的。但是，塞内加尔不受限制，可以扣除在返还或处置被没收财产之前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支出。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建立一个由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西非银行）保管的银行账户登记册，西非银行保有一份报告机构的客户持有的全部银行卡和往来账户清单（第五十二条）
- 根据《民事诉讼法》，外国拥有与任何其他法人相同的地位（第五十三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塞内加尔：

- 将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2015/CM/UEMOA 号指令纳入其立法，以封堵《洗钱法》中现有的漏洞（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
- 将国内政治公众人物纳入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系统核实实际受益人，而不仅是在存疑的情况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授予检察官冻结可疑交易的权力（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
- 采取必要措施，承认另一缔约国作为合法所有者提出的权利主张（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将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包括贿赂罪（《刑法典》第 159 条），列入主管机关可根据《刑法典》第 30 条为之下达没收令的罪行清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在某些情况下允许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设立一个机构，追缴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第五十七条）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塞内加尔报告称，不需要为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
-